

从增值税抵扣链条完整性 看免税政策的执行问题

赵国庆 张春玉

《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明确,自2012年10月1日起,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但是在实际执行中,很多农产品加工企业认为该文件实际增加了农产品加工企业的负担。为何一个增值税免税政策反而会导致税负增加?笔者拟从增值税的抵扣链条进行分析。

与营业税按总额征税的税种不同,增值税作为按增值额征税的税种,每道环节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通过申报销项税,抵扣其购进商品或劳务的进项税,实现按该环节的增值额交税的目的。因此,在增值税政策执行过程中,需要保持整个增值税抵扣链条的完整性,这样,上道所有环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缴纳的增值税进项税才能顺利结转到下一个生产环节继续抵扣。如果增值税抵扣链条在中间环节形成断裂,这种传递就无法顺利进行,从而影响下一道环节的增值税税负和销售价格。

一、案例分析

本文举一个简单的案例来说明。假设案例中所有纳税人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7%。A纳税人销售一批原材料给B,不含税价格为100,增值税为17;B用A的原材料继续加工产品后,对外销售给C,不含税价格为200,增值税为34(假设B可抵扣进项税就是购买A原材料的17);C购买B的产品后继续深加工后,对外销售给最终消费者用于消费,不含税价格为300,增值税为51(假设C可抵扣进项税就是购买B原材料的34)。在这个案例中,B企业销项税为34,进项税为17,实际缴纳增值税17,销售毛利为100。C企业销项税为51,进项税为34,实际缴纳增值税17,销售毛利也是100。在这个案例从生产环节到最终消费环节,整个增值税抵扣链条是完整的。

如果给予B免税,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纳税人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B企业购买A企业原材料的成本从原来的100增加到117。但是,由于B企业用从A企业购买的原材料加工的产品再销售是免征增值税的,因此,B企业同样要获取100元的毛利,其销售价格只要定在217就可以了。而在B

企业销售产品征收增值税的情况下,B企业实现100毛利的含税销售价格要达到234。因此,增值税免税政策似乎有降低税负和缓解物价上涨的作用。但是,考虑到C企业后,情况就发生了变化。C企业原先从B购买产品的成本是200,增值税进项税是34。C企业实现100毛利的含税售价是351。国家对B企业实行免征增值税后,C企业从B购买原材料的成本从200变为217。此时,C企业同样要实现100毛利,不含税售价应为317,销项税额为53.89,终端的含税零售价为370.89。在保持C企业销售毛利不变的情况下,终端销售价格在不免税时为351,免税后反而增加到370.89。究其原因,是因为本案例中,增值税免税政策是在整个增值税抵扣链条中间环节实施的,其结果会导致该免税环节以前的增值税进项税无法顺利结转到后面环节抵扣,同时,链条抵扣断裂还把增值税从价外转为价内,这又进一步增加了税负。案例中,C的销售价格从351增加到370.89,增加了19.89,这里有17是因为B以前环节的增值税进项税无法顺利流转到C环节抵扣造成的,剩余的2.89(即 $17 \times 17\%$)就是因为抵扣链条断裂导致部分增值税从价外转为价内所增加的税负。

因此可以看出,如果增值税免税政策在整个增值税最末端的最终消费环节实施,则免税政策会起到降低税负和环节物价上涨的作用;如果增值税免税政策在增值税中间环节实施,则非但不会降低税负,还会造成终端消费环节价格的上涨。

二、对财税[2012]75号文的分析

财税[2012]75号文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2年10月1日起,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肉产品,是指猪、牛、羊、鸡、鸭、鹅及其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内脏、头、尾、骨、蹄、翅、爪等组织。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蛋产品,是指鸡蛋、鸭蛋、鹅蛋,包括鲜蛋、冷藏蛋以及对其进行破壳分离的蛋液、蛋黄和蛋壳。上述产品中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所规定的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鲜活肉类、蛋类产品。由于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浅谈邮储银行信息系统 风险管理体系构建

刘洪锋

随着业务种类和经营范围的拓展,邮储银行的信息系统日益复杂和庞大,系统风险也随之增加。针对邮储银行的现状,笔者认为应从以下五个方面加强信息系统风险管理,构建信息系统风险管理体系。

(一) 信息系统治理

1. 健全信息系统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邮储银行的信息系统风险管理工作应该包括决策、管理、执行和监督四级机构。邮储银行总行层面应成立科技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决策机构。该委员会应由行长担任主任委员,主管副行长担任副主任委员,办公室、风险管理部、信息系统部、运行管理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审议信息系

统战略、信息系统重大决策事项,并定期向董事会、行长办公会汇报信息系统风险管理工作;邮储银行总行和各分行的风险管理部负责信息系统风险工作的具体组织和管理工作,属于管理机构;各级信息系统部门负责制度的具体落实,属于执行机构;总行和各分行的内审部负责信息系统风险管理的监督工作,属于监督机构。

2. 明确信息系统风险管理三道防线职能。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的有关规定,邮储银行信息系统风险管理体系的核心部分应由信息系统管理、信息系统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风险审计三道防线构成。

信息系统管理作为信息系统风险管

理的第一道防线,是整个信息系统风险管理体系的基础。各级信息系统部门承担该项职能,具体负责落实信息系统风险管理策略以及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的各项要求,制定和实施具体的信息系统风险控制措施,传播信息系统风险管理理念,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以便更好地进行系统应用研发、系统运行、信息安全管理等信息系统管理工作过程中的风险控制。

信息系统风险管理作为信息系统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是整个信息系统风险管理体系的核心。各级风险管理部承担该项职能,按照风险评估、风险控制、运行监控、应急恢复这条主线开展具体工作。风险评估是指确定银行的信息系统风险管理需求及可接受的剩余风险;风险控制是指用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将风险减少到可接受的程度;运行监控是指对执行的控制措施进行监控跟踪,确保其能够持续地满足银行的风险管理需求,同时对残余风险可能引起的风险事件进行实时的监控;应急恢复是指对已经发生的信息风险事件和突发事件

因此财税[2012]75号文进一步明确,批发、零售纳税人享受免税政策后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得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结合上述案例可以看出,财税[2012]75号文在以下四种情况下没有增加税负。第一,面向终端最终消费者的销售,比如零售给个人,批发给单位食堂。第二,面向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例如销售给饭店,其效应同第一种。第三,销售对象是增值税免税的纳税人。比如,从事鲜活肉蛋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将免税货物销售给仍然从事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不会导致税负增加。第四,销售对象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也会产生价格下降的效应。但如果从事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下一道环节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购进货物需要进一步深加工出售的,则免税政策就导致了增值税抵扣链条的中断,可能会导致终端物价的上涨。很多肉制品深加工企业需要从商贸企业采购部分鲜活肉蛋产品,依据财税[2012]75号文规定,由于这些商贸企业免税,肉制品深加工企业购进的这些产品将无法抵扣增值税,其结果必然是加大肉制品深加工成本,导致熟肉制品(终端环节)价格上涨。

财税[2012]75号文执行中还有两个问题值得关注。一是增

值税一般纳税人从农业生产者手中收购的农产品能否按13%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抵扣?笔者认为是可以的。首先,财税[2012]75号文只是给予从事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免税,农业生产者不是批发、零售纳税人,与财税[2012]75号文规定无关。其次,《增值税暂行条例》明确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二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农业合作社收购农产品的增值税进项税抵扣问题。《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对于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给与免征增值税政策。因此,在政策执行中宜将农民专业合作社视同从事农业生产而非批发、零售的纳税人,从而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产品,仍可按13%的扣除率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
河南省鹿邑县财政局)
责任编辑 武献杰